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涵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賴怡潔

電話: 02-23979298#511

E-Mail: yijey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3002680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:「爾後 經銓敘部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公務人員,各機關應將人員及 具體事蹟於1個月內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等事項」,請查照 辦理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 本)歲出部分第2款行政院主管第1項決議(二十三)辦理
- 二、上開立法院決議略以,鑑於過去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 案考績案件,部分敘獎事由與社會認知有所差異,為讓外 界共同檢視是類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,爰請各機關提報 及審查時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,嚴 謹加強審核機制,並於銓敘部審定後1個月內將人員及具 體事蹟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,以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 原則,並藉以增進受獎人之榮譽威及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 許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

1030054890

線



裝

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副本: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 事室、主計室、公關組 (15:20:34章



計

線